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377,500,000港元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錄得超過35%之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下跌所造成。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仍在定稿過程中，且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及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約377,500,000港元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錄得超過35%之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下跌所造成。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仍在定稿過程中，且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首先於公告內刊發，則其所有內容（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通過引用合併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該建議（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